

建国初司法重建探析

胡尚元

(中国政法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北京 100088)

摘要:建国初司法重建是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司法的两个专门文件精神,围绕着司法机构、司法队伍和司法理念三大任务而全面展开的。1952-1953年间开展的司法改革运动,实际上是进一步推进司法重建的政治运动。通过这场运动,共和国司法重建的任务才基本完成。建国初司法重建是中国共产党在继承革命司法传统的基础上,在全国范围内变更司法理念、创建司法体制的过程,其所呈现出的显著特征与倾向,在很大程度上奠定了共和国的司法传统,对60年来共和国司法建设产生了极为深远的影响。

关键词:司法重建;特征;影响

中图分类号:K2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5-605X(2012)06-0057-06

The searches of the judicial reconstruction of the early founding

HU Shang-yuan

(School of Marxism,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Beijing 100088, China)

Abstract: The judicial reconstruction of the early founding is according to the justice instructions spirit that from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ommunist Party. It fully swings with three important missions, the judicial institutions, judicial team and judicial philosophy three missions and in full swing. The judicial reform movement, in 1952-1953, is the political movement that further advances the judicial reconstruction. Through this campaign, the task of judicial reconstruction is completed in the main. The judicial reconstruction of the early founding is the process that changes the judicial philosophy and creates the judicial system, of which the market feature and tendency establishes the judicial tradition of the republic. It has extremely profound influence to the republic judicial construction for the next 60 years.

Key words: The judicial reconstruction; features; influence

中国共产党的司法实践是在长期革命斗争中,伴随着革命政权建设而产生的。它始于20世纪30年代初的苏维埃时期,发展于抗战时期的陕甘宁边区和其它抗日根据地。到1941年前后,以陕甘宁边区司法组织与司法制度的基本建立为标志,抗日民主政权的司法建设趋于制度化与系统化。1949年初,在解放战争胜利进行、推翻国民党统治已成定局的情况下,中共中央出于在全国范围内重建政权的需要,接连发出了两个关于司法的专门文件,确立了重建司法机构、司法队伍和司法理念三大司法重建任务。共和国建立后,司法重建工作便围绕着这三大任务而全面展开。1952-1953年间开展的司法

改革运动,实际上是进一步推进司法重建的政治运动。通过这场运动,共和国司法重建的任务才算基本完成。建国初司法重建是中国共产党在继承革命司法传统的基础上,在全国范围内变更司法理念、创建司法体制的过程,其所呈现出的显著特征与倾向,在很大程度上奠定了共和国的司法传统,对60年来共和国司法建设产生了极为深远的影响。

一、司法重建三大任务的确立

1949年初,随着平津战役的胜利,接管天津和北平等大城市、重建新政权的工作提上了中共中央的重要议

事日程。基于对国民党司法机关是“镇压人民的反革命的国家机构的直接组成部分之一”这一认识,中共中央特别强调了对国民党司法机关的接管。中央书记处于 1 月 21 日专门发出《关于接管平津国民党司法机关的建议》,明确提出了“立即全部接管”国民党司法机关、“建立新民主主义国家的司法机关”的任务。《建议》具体规定了接管国民党司法机关的四条政策原则:第一,立即委任各司法机关负责人,“只要政治坚强有工作能力即可,是否学过法律,无大关系”。第二,原推事、检察官、书记长等一律停止原来职务,“这部分人必须去掉(其中非反革命分子和非劣迹昭著分子,如欲参加人民民主国家之司法工作,必须经过思想改造和作风改造方可甄别录用)”;执达吏、法警等“专门以压迫和敲诈人民为生者,须立即收缴其武装,加以遣散”。第三,“国民党政府一切法律无效,禁止在任何刑事民事案件中,援引任何国民党法律。法院一切审判,均依据军管会公布之法令及人民政府之政策处理。”第四,立即对留用的“司法机关技术人员”进行“人民民主专政之司法政策”的宣传教育,解释新旧“司法政策的根本区别”,制定“新民主主义司法工作人员的简明守则”^①。

紧接着,中共中央在 2 月 22 日发出了另一个关于司法的专门文件——《关于废除国民党〈六法全书〉和确定解放区司法原则的指示》,重点阐释了四个方面的问题:第一,废除国民党《六法全书》的理论依据。“法律是统治阶级以武装强制执行的所谓国家意识形态。法律和国家一样,只是保证一定统治阶级利益的工具。……国民党全部法律只能是保护地主和买办官僚资产阶级反动统治的工具,是镇压和束缚广大人民群众的武器。”第二,对抗日根据地曾经部分适用《六法全书》进行解释,消除对旧法的错误认识。“各根据地曾经个别地利用过国民党法律中有利于人民的条文来保护或实现人民的利益,……无疑这样做是正确的。但不能把我们这种一时的策略上的行动,解释为我们在基本上承认国民党的反动法律,或者认为在新民主主义政权下能够在基本上采用国民党的反动的旧法律。”第三,重申“人民的司法……应该以人民的新的法律作依据。在人民的新的法律还没有系统地发布以前,则应该以共产党的政策以及人民政府和人民解放军所已发布的各种纲领、法律、命令、条理、决议作依据。”第四,提出了“教育和改造司法干部”的任务。“司法机关应该经常以蔑视和批判国民党《六法全书》及其他一切反动法律法令的精神,以蔑视和批判欧美日本资本主义国家的一切反人民法律法令的精神,以学习和掌握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国家观、法律观及新民主主义的政策、纲领、法律、命令、条例、决议的办法,来教育和改造司法干部。”^②

中共中央在上述两个关于司法的专门文件中,实际上确立了建国后司法重建的三大任务:一是接管国民党司法机关,重建司法机构——“建立新民主主义国家的司法机关”;二是重建司法队伍,逐步清除旧司法人员,建立人民的司法队伍;三是重建司法理念,废除国民党《六法全书》,批判旧法思想,确立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国家观和法律观的指导地位。

二、司法重建工作的全面展开

1949 年 3 月,华北人民政府颁布《废除国民党六法全书及一切反动的法律的训令》,贯彻落实中共中央的司法重建精神。9 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在北京召开,“废除国民党反动政府一切压迫人民的法律、法令和司法制度,制定保护人民的法律、法令,建立人民司法制度”等内容被写进了《共同纲领》,从而使中共中央关于司法重建的指示精神成为国家意志。共和国建立之后,司法重建工作围绕着三大任务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展开。

(一) 重建司法机构

其一,设立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作为管理全国政法部门的最高机构。1949 年 10 月,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任命董必武为主任,彭真、陈绍禹(王明)等 4 人为副主任。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是一个工作机构,不是立法机构。它在性质上等同于政务院专管的政法部门组织,政务院决定的政法事项,要先经过政治法律委员会审查。中共中央则在政法委员会设立“分党组”,来指导和联系政法工作。

其二,重建各级法院。1949 年 10 月 1 日,沈钧儒被任命为最高人民法院院长。12 月,《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法院试行组织条例》颁布实施。1951 年 9 月,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暂行组织条例》,规定人民法院分县级、省级和最高人民法院三级;基本上实行三级两审终审制;地方人民法院接受上级人民法院和同级人民政府委员会的双重领导;各级人民法院设审判委员会,处理重大疑难案件,在政策和原则上进行指导。人民法院的职责和任务是:审判刑事案件,惩罚危害国家、破坏社会秩序、侵害国家和个人的合法权益的罪犯;审判民事案件,解决民事纠纷;通过审判和其他方式教育群众遵纪守法^③。1953 年 4 月,六大区分院先后在沈阳、西安、北京、武汉、重庆、上海设立(这些分院

①② 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件选集(1948—1949)》(14),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527—528、572—574 页。

③ 熊先觉等编《中国司法制度资料选编》,人民法院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176—183 页。

只是代行最高人民法院的部分审判权力,并非独立的一级法院)。5月,全国又建立了11个铁路运输和水上运输法院。在基层,还普遍设置人民法庭。1950年初,在各地农村设立专门的人民法庭,镇压违反土改法令的各种罪犯。7月,政务院颁布《人民法庭组织通则》,规定人民法庭直接由县市人民政府领导,以服务于土地改革和镇压反革命运动。1952年,为了配合“三反”、“五反”运动开展,还先后成立了“三反”、“五反”人民法庭^①。

其三,重建各级检察机关。1949年10月1日,罗荣桓被任命为最高人民检察署检察长。12月,中央人民政府公布《最高人民检察署试行组织条例》。1951年9月,中央人民政府又制定并公布《最高人民检察署暂行组织条例》和《地方各级人民检察署组织通则》。根据上述组织条例,人民检察署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人民检察系统也分三级:最高人民检察署及在各大区设置的分署,省、直辖市(包括行署)人民检察署,县(市)级人民检察署。各级检察署设检察委员会,议定有关检察工作的方针政策及其它重要事项。人民检察署也实行双重领导体制,受上级人民检察署和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到1953年底,五大行政区均设立了最高人民检察署分署;30个省级人民检察署全部建立;专区和省辖市人民检察署建立了196个,占应建数的69%;县(市、区)人民检察署建立了643个,占应建数的29%;全国共有检察干部5000余人。”^②从总体上看,检察机关的重建进展较为缓慢。因此,1951年通过的《最高人民检察署暂行组织条例》第3条第2款曾经特别规定:尚未设立检察署的地方,由公安机关代行检察署的部分职权;在“三反”、“五反”运动中,许多没有建立检察机关的地方,案件则一般由“纪律检查委员会”代表监察机构向人民法庭起诉。

其四,重建司法行政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政务院下设司法部,主管全国的司法行政工作,史良为首任司法部长。1949年12月《中央人民政府司法部试行组织条例》颁布,规定司法部受政务院和政务法律委员会的双重领导,并规定了司法部的15项职责和任务。但是,地方各级司法行政机构进展缓慢,“除了在大行政区设立司法部以外,各个省、(县)市的司法行政工作则由各地的人民法院司法行政处管理”^③,直到1954年之后才逐步健全。

(二) 重建司法队伍

司法队伍重建工作一开始就遇到了严重困难,主要是因为司法专门人才的极端缺乏。原因有两方面:

一方面,按照中共中央指示精神,一大批旧司法人员被清出了司法队伍。1949年3月,刘少奇为中共中央起草关于对旧职员处理原则的电文,明确指示:对于企业机关的旧职员实行“包下来”的政策,但是,对于行政、司

法、军事、警察等机关的旧职员,“则需要采取另外的改造办法”。这些人“原则上应一般地集中训练”,“训练后除必要者可回本机关工作外,一般可用人员亦不应回到原来机关工作,而应根据我们工作的需要分派其他机关或其他地方工作,……以便分散他们。暂时用不了的人员,则令他们候差,等候任用。”“对反动分子,劣迹昭著者及其他无能的不可用的人员,则开除之。”^④可见,对旧司法人员根本就不存在什么“包下来”的政策。政务院于1950年11月发布的《关于加强人民司法工作的指示》也明确规定“吸收旧司法工作人员参加工作时,必须先加以改造,而后量才录用。”^⑤

另一方面,革命队伍中的大多数人都 unwilling 做司法工作,党政机关和军队系统的干部尤其不愿意到司法部门工作。董必武指出了其中的原因:“新干部补不上来的原因是一些作其他工作,作军队工作的同志不愿意作司法工作,认为它作不出成绩。”^⑥

为了尽快把司法队伍建起来,当时主要做法是:

一方面,加快对新司法人才的速成培训。1951年,中央政法干部学校开办,主要是抽调训练在职干部,培养政法教育师资,以推动和协助各地训练司法干部。中央还要求各大区也举办政法干部学校,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办政法干部训练班,争取在3至5年时间内把所需的两万多政法干部配备起来^⑦。

另一方面,作为迫不得已的权宜之计,部分旧司法人员在进行训练和改造的前提下适当使用。1950年1月,专门为改造旧法人员而创办的中国新法学研究院成立,沈钧儒亲自担任院长。据1952年初统计,“当时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干部共约28000人,其中有旧司法人员约6000名,约占总人数的22%”^⑧。

(三) 重建司法理念

①③张晋藩主编《中国司法制度史》,人民法院出版社2004年版,第614—615、617页。

②龙宗智《检察制度教程》,中国人民检察出版社2006年版,第59页。

④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刘少奇年谱(1898—1969)》下卷,中央文献出版社1998年版,第187—188页。

⑤张培田主编《新中国法制研究史料通鉴》(1),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103页。

⑥⑦董必武政治法律文集》,法律出版社1986年版,第161、169页。

⑧史良《关于彻底改造和整顿各级人民法院的报告》,东北人民大学法律系资料室编《司法改革参考资料》,东北人民大学教材出版科1955年印,第8页。

司法理念重建主要体现为“破”和“立”两个方面。“破”就是批判以《六法全书》为代表的旧法思想“立”就是以毛泽东思想作为“新中国的立法原则”,以共产党的政策、人民政府和解放军所发布的各种纲领、命令、条例、决议作为司法的依据^①。

在具体做法上,一方面,以《人民日报》等重要媒体为阵地,对司法界的旧法思想进行批判,宣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国家观和法律观。另一方面,着手对大学法律系的课程内容进行改革,从法学教育这一源头清除旧法思想,确立新的司法精神和原则。1949年10月,华北高等教育委员会公布《各大学专科学校政法学院各系课程暂行规定》,确立“废除反动课程(如国民党党义、六法全书等),添设马列主义课程,逐步改造其他课程”的原则,把“政策与法令、马列主义法律理论、名著选读等”列为必修课,把宪法等课程改为选修课,并在“民法原理”、“刑法原理”前加上“新”字,称为“新民法原理”、“新刑法原理”。这个规定发布后,法学教育领域的课程改革在各大大学迅速展开。在1951年5月召开的政务院第85次政务会议上,董必武谈了对加强政法院校教育工作的意见,明确规定“政法学院教四门课,即阶级论、国家论、国家法、司法政策和行政管理”^②。与课程改革同步,一些法律系的师生也开始对自己的旧法观念进行检查和自我批判,有的还在大众媒介上公开发表。

三、司法改革运动与司法重建任务的基本完成

1952年6月,经中共中央和政务院批准,在政务院政法分党组和政法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下,全国开展了一场大规模的司法改革运动。

为什么要开展司法改革运动?1952年8月,司法部部长史良向政务院提交的《关于彻底改造和整顿各级人民法院的报告》有明确阐释。《报告》指出:1952年5月中旬,中央政法各机关联合组织了4个视察组,赴各地考察人民法院的情况,“历时月余,搜集材料很多”。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又在6月召开了政法干部训练会议。通过这些调查和会议,“暴露了全国各级人民法院还存在着严重的组织不纯和思想不纯的现象”^③。董必武在第二届全国司法会议上也说:“从各地方汇报的各地司法部门的干部状况,以及我们派出去视察的报告中,我们发觉司法机关里面的队伍中存在着严重的组织不纯、政治不纯和思想不纯。我们把这样一些情况反映到了我们党中央,也反映到了中央人民政府和政务院,得到了党、政领导机关的支持,就在全中国范围内开展了一个司法改革运动。”^④再结合《人民日报》1952年8月16日、17日刊登的相关文章和社论来看,开展司法改革运动的原因在于司法机关和司法队伍中存在着严重的不纯问题——

组织不纯、政治不纯、思想不纯和作风不纯。

这里有两个重要问题需要厘清:

其一,何谓“不纯”?按照当时的解释,所谓组织不纯,就是留用了大量的旧司法人员;所谓政治不纯,是指旧司法人员中混进了一些反革命分子、坏分子和蜕化变质分子;所谓思想不纯,是指司法队伍中旧法观点大量存在,就连一些党政领导干部也对旧法的本质认识不清;所谓作风不纯,一是指旧司法人员贪赃枉法;二是指在案件处理中没有革命立场和群众观点,敌我不分,按旧法判案,沿袭孤立办案、手续繁琐、强调程序、刁难群众等衙门作风。

稍加分析则不难发现,“四个不纯”的核心其实就是史良所讲的“两个不纯”——组织不纯和思想不纯。因为组织不纯问题解决了,政治不纯也就不存在了;思想不纯问题解决了,作风不纯也就迎刃而解了。“不纯”是针对“纯”而言的。那么,“纯”的标准是什么?不言自明,当然就是中共中央关于司法重建的指示精神。

其二,司法改革运动是不是由视察组的调查所引发?前述史良的报告及董必武的讲话均明显有这个意思,不少学者也持这种观点。但从运动的决策与开展过程来看,事情却并非如此。

早在1952年3月24日,中共中央就已经发出指示电,要求“各地注意法院的整顿”^⑤。4月中下旬,董必武致函周恩来并转毛泽东、中共中央,决定把有计划有步骤地改造全国司法机关,作为政法委员会当前的中心工作^⑥。5月初,福建省、市人民法院召开福州市临时人民司法代表会议,提出了处理“三反”运动中贪污枉法的司法人员、彻底整顿省市人民法院、加强巡回审判和陪审制度、整顿和改革区乡调解委员会等措施,率先进行司法改革试点。5月24日,董必武、彭真联名致函周恩来并报毛泽东、中共中央,呈送《政法委员会一九五二年下半年工作要点(草案)》,正式提出“要利用‘三反’、‘五反’运动所造成的有利形势,对各级法院进行彻底改革”^⑦。5月30日,政务院批准了这一工作要点。6月中旬,华东地区召开大区政法工作会议,在全国率先开展司法改革运动。而中央政法机关的视察组是在5月中旬才组建

①《人民日报》社论《建设新中国的法律和司法工作》,《人民日报》1949年6月18日。

②④⑤《董必武政治法律文集》,第159,271,244、122页。

③史良:《关于彻底改造和整顿各级人民法院的报告》,前引《司法改革参考资料》,第7、8页。

⑥⑦《董必武年谱》,中央文献出版社2007年版,第405、407页。

的调查工作一共持续了一个多月。很明显,司法改革运动决策于视察组派出之前。司法改革运动并非由于视察组的调查情况引发的,恰恰相反,是为了开展司法改革运动才派出调查组的。

之所以要厘清上述两个问题,是因为它有助于我们正确认识和把握司法改革运动与建国初司法重建的内在关系:与其说司法改革运动是对此前司法重建工作的纠偏,不如说是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司法重建的指示精神。司法改革运动在本质上是进一步推进司法重建的政治运动,是建国初司法重建工作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

从司法改革运动的主要内容来看,这一点就更为清晰了。运动主要集中于两个方面(政法教育虽然也为运动所涉及,但基本上属于建国初高等院校大调整的范围):一是对旧法观点和旧司法作风展开了系统的、猛烈的批判,进一步解决思想不纯和作风不纯问题。“旧法可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法不溯往”、法律“超阶级、超政治”、“司法独立”、“罪刑法定”、“没有程序或程序不完备,就无法办案”、“坐堂问案”等观点,统统被作为旧法观点和旧司法作风加以批判^①。与运动前的批判不同的是,运动中的思想批判是与群众性的检举揭发紧密结合在一起的,即在从上进行的思想动员、组织学习(马列主义和毛泽东思想的国家观和法律观)、对旧法观点和旧司法作风进行批判和自我批判的同时,发动群众进行“内查外揭”,把群众检举揭发和司法机关内部的检查批评结合起来,从而形成强大的思想和政治压力。例如,当时的华北区各地就通过人民代表会议、干部会、当事人座谈会等形式,大张旗鼓地宣传发动群众检举揭发。全区共召开各种会议3600余次,内部和外部检查出的问题4.5万余件,其中群众检举2.7万件,“真正收到了‘内外夹攻’的效果”^②。二是彻底清除旧司法人员,解决组织不纯和政治不纯问题。具体政策是:旧推、检人员不得任人民法院的审判员;旧司法人员未经彻底改造和严格考验者,不得做审判工作;在“镇反”、“三反”运动中发现有罪恶者,依法惩办;恶习甚深不堪改造者,坚决加以清除;对历次运动中没有发现什么问题,思想和工作表现平常尚可改造的,应给予训练,改做法院中的技术性工作或调到其他部门工作,不让他们掌握审判大权;对思想、工作表现较好的进步分子应该继续留任,但原则上以调离原工作地点为宜^③。

到1953年2月全国性运动基本结束。这场司法改革运动大约持续了8个月的时间。4月召开的第二届全国司法会议,对司法改革运动进行了全面总结。通过这场运动,旧司法人员基本上被清除出了司法队伍^④。中共中央关于司法重建的精神和要求得到了较为全面彻底的贯彻执行,共和国司法重建工作基本完成。

四、对建国初司法重建的几点认识

(一) 建国初的司法重建是在特定历史条件下展开的,对它进行正确评价不能脱离当时的具体历史条件。

其一,司法重建工作是中国共产党在继承革命司法传统的基础上进行的。苏维埃时期特别是陕甘宁边区时期的司法理念与司法制度构成了重建工作的思想渊源与制度前提。比如,在司法重建过程中曾经广泛设置镇反、“三反”和“五反”人民法庭,司法直接参与政治运动并为政治运动服务。这些法庭在建制的灵活性、运行中的功能性和工具性、处理案件的快捷性等方面,都与民主革命时期的革命司法一脉相承;司法工作政治化、司法与行政一体化、审判程序简单化大众化和司法人员非专业化等理念与制度建构,也都带有革命司法传统的深刻烙印。马克思曾经指出“人们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但是他们并不是随心所欲地创造,并不是在他们自己选定的条件下创造,而是在直接碰到的、既定的、从过去承继下来的条件下创造。”^⑤这是认识建国初司法重建不能忽视的历史前提。

其二,司法重建任务是在新民主主义革命即将取得全国胜利的情况下提出的,是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有机组成部分。因此,突出强调批判旧法观点、清理旧司法人员、肃清旧司法作风,力图使司法真正成为巩固人民政权、维护革命秩序的工具,这是一种合乎历史和逻辑的选择。

其三,司法重建是建国初中国共产党大力进行社会改革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司法重建与土改运动、抗美援朝运动、“三反”、“五反”运动等社会改革运动交相互动,在短时期内极大地改变了新中国的面貌。重建的司法部门焕然一新,在建国初为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和当时国家的各方面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董必武在第二届全国司法会议上就曾经评价说“司法改革运动使中国的司法工作踏上了新的一步,成绩很大。”^⑥

(二) 建国初的司法重建是中国共产党在全国范围内变更司法理念、创建司法体制的过程,其所呈现出的显著特征与倾向,在很大程度上奠定了新中国的司法传统,对60年来共和国的司法建设产生了极为深远的影响。

①《肃清反人民的旧法观点》,《人民日报》1952年9月5日。

②③中共中央华北局建设编委会《华北区司法改革运动总结》,《建设》1953年第8期。

④《董必武政治法律文集》,第438页。

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版,第603页。

⑥《董必武法学文集》,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155页。

其一,司法重建秉承长期革命斗争实践中所形成的革命司法理念,突出强调法的阶级本质,断然否认法的继承性,在一定程度上妨碍了现代司法观念的传承。

由于革命斗争的现实需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司法在很长一段时期内实际上是革命斗争的辅助手段,镇压敌对分子、反抗国民党的法制秩序一直是革命司法的核心理念之一。另一方面,这种革命司法理念的形成也与对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阶级性理论的认识有关。由于“法律是统治阶级以武装强制执行的所谓国家意识形态”、“法律和国家一样,只是保证一定统治阶级利益的工具”^①,因此,打碎旧的国家机器,重建新政权,当然要求废除旧法律体系与司法制度,建立崭新的有利于加强和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法律和司法。

然而,把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阶级性认识绝对化是存在明显偏差的,因为马克思主义在强调法的阶级性的同时,并没有否定法的继承性。例如,恩格斯在《论住宅问题》一文中指出“在社会发展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样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便成了法律。”^②显然,在恩格斯看来,法律产生于社会生活的客观需要。人类社会生活的延续性决定了法律必然在一定范围内具有继承性。以决绝的态度宣布彻底废除一切“旧法”,彻底斩断旧法传统,特别是把诸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罪刑法定”等司法理念统统作为旧法观念加以批判,实际上是对马克思主义法律观的绝对化、简单化理解,在一定程度上妨碍了现代司法观念的传承,助长了法律虚无主义思想,其消极影响很快就在其后的司法实践中显现出来,直到改革开放之后才逐步得以纠正。

其二,在司法队伍重建中表现出明显的重政治觉悟和政治素质、轻司法专业知识和技能的特征,进一步强化了司法队伍的非职业化倾向。

由于革命战争的特殊历史条件,重政治觉悟和政治素质、轻司法专业技能成为革命司法队伍建设的一个显著特征。这一特征在建国初的司法重建中得到进一步强化,从而使非职业化倾向成为共和国司法的一种传统。在司法重建特别是司法改革运动中,受过专门法律教育、具有丰富司法实践经验的职业法律人统统被作为旧司法人员清理出司法队伍,人员的空缺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补充:骨干干部,选派一部分较老的同志到法院担任领导骨干;青年知识分子,“五反”运动中的工人店员积极分子;土改工作队和农民中的积极分子;转业建设的革命军人(包括一部分适于作司法工作的轻残废军人);各种人民法庭的干部,工会、农会、妇联、青年团等人民团体帮助选拔一批适宜于做司法工作的干部和群众运动中涌

现出并经过一些锻炼的群众积极分子^③。这些新司法干部大多并未受过专门的法律教育,不少人的文化水平很低,甚至连判决书都不会写。尽管这种非职业化倾向在建国初的特定历史条件下,曾经对司法队伍建设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其长远的不利影响不可忽视。在随后的 20 多年里,司法机关错捕、错押、错判以及刑讯逼供等现象日趋严重,与司法队伍的非职业化有直接关系。道理很简单,现代司法制度的建立和运行,具体司法过程中的公平与正义,离不开一大批精通法律专门知识,熟练掌握司法技能的法律人。

其三,在司法机关重建中表现出明显的行政化特征,奠定了司法与行政合一的司法体制。

一方面,作为管理全国政法部门最高机构的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不仅领导公安、内务、民政、司法行政、法制等部门的工作,还直接领导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这表明,在中央层面,行政和司法实际上是合一的;另一方面,1951 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暂行组织条例》明确规定“各级人民法院为同级人民政府的组成部分,受同级人民政府委员会的领导和监督。”^④法院的院长、副院长由同级人民政府委员会任免,其它审判人员由党委、本院或同级人民政府委员会任免。这就在组织人事制度上进一步强化了司法与行政合一的体制。作为国家机器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司法机关当然具有政治性质,需要发挥其政治功能。但是,政治性质定位与具体职能定位不是同一层面的问题,混淆二者之间的界限,就会抹杀司法机关不同于其他行政机关的特殊职能,不利于司法机关独立行使职权,从而使党政机关干扰甚至直接干涉司法机关依法公正、合理地处理各种诉讼案件和社会纠纷,不仅难以维护法律的尊严,统一的法律秩序也迟迟建立不起来。

(本文为中国政法大学校级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法学界反右派斗争研究》的阶段性成果,项目编号为 07zfg71001。)

作者简介:胡尚元(1966—),男,安徽六安人,中国政法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

责任编辑:汪谦千

①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件选集(1948—1949)》(14),第 572—573 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第 538 页。

③《董必武政治法律文集》,第 235—236 页。

④熊先觉等编《中国司法制度资料选编》,第 183 页。